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基金(AB FCP I)
銷售機構之通知**

2016年7月28日

主旨：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及聯博－中國時機基金之變更

尊敬的銷售機構：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聯博基金(AB FCP I)（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其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近期已批准下列基金之相關變更，詳細情形如檢附之受益人通知所述：

- 歐洲價值型基金
- 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 中國時機基金
（下合稱「旨揭基金」）

受益人之通知。上述旨揭基金之已註冊受益人，若適用，將依各基金註冊地及其所銷售之各國主管機關之指示被通知相關變更。謹檢附受益人之通知函一份如后。

作業執行。於2016年9月14日後所提供之半年度及年度基金對帳單及確認書將會以歐洲價值型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之新名稱（即分別為歐洲股票基金與歐元區股票基金）顯示所有對於該基金之帳戶活動，包括持股、申購、轉換及贖回。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此些變更係為相關旨揭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如 台端不同意， 台端得於變更生效前有下列不同選擇：(1) 台端可要求將 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之銷售機構為之；或(2) 台端得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獲取反映上述變更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之詳細資訊，請聯絡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您也可以聯絡基金總代理人：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本公司感謝 台端對聯博的長期支持，並會繼續協助 台端實現更好的投資成果。

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

謹啟

中國時機基金(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				
Class	Fund Currency	Identifier Currency	ISIN	CUSIP
A	USD	EUR	LU0253245798	
A	USD	USD	LU0084234409	L0023L103
AD	USD	USD	LU1020927676	L5528E470
AD AUD H	USD	AUD	LU1020928054	
AD EUR H	USD	EUR	LU1020928724	
AD NZD H	USD	NZD	LU1020929532	
AD ZAR H	USD	ZAR	LU1020930209	
B	USD	EUR	LU0253245285	
B	USD	USD	LU0084234581	L0023L111
BD	USD	USD	LU1020927833	L5528E488
BD AUD H	USD	AUD	LU1020928138	
BD EUR H	USD	EUR	LU1020928997	
BD NZD H	USD	NZD	LU1020929615	
BD ZAR H	USD	ZAR	LU1069347463	
C	USD	EUR	LU0277861208	
C	USD	USD	LU0277860069	L0173F336
I	USD	EUR	LU0253246259	
I	USD	USD	LU0084967578	L0023L129
S	USD	USD	LU0258357861	L0023L137
S1	USD	EUR	LU0277862784	
S1	USD	USD	LU0277862354	L0173F351

歐洲價值型基金 (EUROPEAN VALUE PORTFOLIO)				
Class	Fund Currency	Identifier Currency	ISIN	CUSIP
A	EUR	EUR	LU0124675678	L0024Q317
A	EUR	USD	LU0232465038	L5528E140
AD	EUR	EUR	LU1035776324	
AD AUD H	EUR	AUD	LU1035777132	
AD USD H	EUR	USD	LU1035777728	L5528E306
B	EUR	EUR	LU0124681056	L0024M431
B	EUR	USD	LU0232465111	L5528E157
BD	EUR	EUR	LU1035776597	
BD AUD H	EUR	AUD	LU1035777215	
BD USD H	EUR	USD	LU1035777991	
C	EUR	EUR	LU0129373261	L5528E249
C	EUR	USD	LU0232468057	L5528E215
I	EUR	EUR	LU0128316840	L0024Q325
I	EUR	USD	LU0232465384	L5528E181
S1	EUR	EUR	LU0225777514	
S1	EUR	USD	LU0232467596	L5528E314
SD	EUR	EUR	LU1035776670	

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EUROZONE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				
Class	Fund Currency	Identifier Currency	ISIN	CUSIP
A	EUR	EUR	LU0528102642	
A	EUR	USD	LU0528102998	L5528N736
AX	EUR	EUR	LU0095325956	L0024Q366
AX	EUR	USD	LU0232529379	L00215662
B	EUR	EUR	LU0528103020	
B	EUR	USD	LU0528103376	L5528N744
BX	EUR	EUR	LU0095326418	L0024R497
BX	EUR	USD	LU0232529536	L00215670
C	EUR	EUR	LU0528103459	
C	EUR	USD	LU0528103616	L5528N751
CX	EUR	EUR	LU0102831590	L0024Q382
CX	EUR	USD	LU0232575562	L00215738
I	EUR	EUR	LU0528103707	L0024Q424
I	EUR	USD	LU0528103962	L5528N769
IX	EUR	EUR	LU0095326848	L0024Q374
IX	EUR	USD	LU0232529619	L00215712
S	EUR	EUR	LU0218114162	
S	EUR	USD	LU0232572114	L0167U737
S1	EUR	EUR	LU0528104002	
S1	EUR	USD	LU0528104184	L5528N777
S1 USD H	EUR	USD	LU1069347976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基金(AB FCP I)
受益人之通知

2016年7月28日

以下子基金之尊敬的受益人：

- 1)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EUROPEAN VALUE PORTFOLIO)及
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EUROZONE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
- 2)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CHINA OPPORTUNITY PORTFOLIO)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作為聯博基金(AB FCP I)（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其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批准對本通知所列之各子基金做出下列變更：

1)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及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a. 名稱變更及投資策略變更

自2016年9月14日（下稱「生效日」）起，歐洲價值型基金(European Value Portfolio)將更名為歐洲股票基金 (European Equity Portfolio)，而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Eurozone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將更名為歐元區股票基金(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歐洲價值型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於以下合稱「旨揭基金」）。此外，基於對旨揭基金之定期審視，及可用之最佳管理策略，理事會決議更新旨揭基金之投資策略以精簡及增進資訊揭露(如下所述)，係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受益人應注意的是，理事會並未意圖重大變更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歐洲價值型基金及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各將持續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並各將持續主要投資於歐洲或歐元區公司之股權證券。

- 自生效日起，旨揭基金之投資策略描述將更精簡，以強調該等基金所聚焦於股權證券之主要類型，並將一些細節從投資規則與程序之敘述中移除。就各旨揭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即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下稱「投資經理」）將建立其相信有可能提供具吸引力之報酬的公司之股權證券之投資組合，並在決定基金

中各有價證券之比重時考量累計之基金特性及市場條件。因此，投資之預估範圍已被移除。

- 旨揭基金之投資策略將更新以包含關於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外資訊揭露，期使旨揭基金得依修訂之UCITS指引之允許運用衍生性商品。該等衍生性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之交易，以及「當地連接產品(local access products)」(例如股票連結憑證、參與債券及權證)。

b. 變更之理由

理事會相信此等變更將允許投資經理於維持旨揭基金之核心投資策略時實行其相信為最佳之基金管理。投資策略之變更意在使旨揭基金能更佳地滿足其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且並不預期重大改變旨揭基金個別之投資標的。然而，歐洲價值型基金被期望隨著時間而投資較少的股權證券，以造成較集中之效果。投資經理相信此等靈活度係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因其使歐洲價值型基金得專注於高度信心之想法及能更靈活地回應市場上的機會。

此外，理事會相信，使旨揭基金在現行UCITS指引允許之範圍內使用衍生性商品，將得以增進基金之避險能力與投資效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只會用於代替直接投資標的證券及對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匯率浮動為避險。修訂後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能力，並非預期在改變旨揭基金之風險概況、槓桿程度或波動性。投資經理將持續依其風險值法指標衡量旨揭基金之波動性及依其期望槓桿範圍內衡量槓桿程度，而該預期槓桿程度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0%至50%之範圍內。

投資經理在代表其客戶管理該等衍生性商品及策略及相關風險已有相當多的經驗。這些與其他的風險在現行關於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有更詳盡之討論，得自管理公司或 台端購買受益憑證之經授權之銷售機構取得。

2)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a. 更新投資策略以為某些中國有價證券提供接觸途徑

中國時機基金將持續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並持續重點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然而自2016年9月14日起，中國時機基金將擴大其投資能力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但該等投資不會超過中國時機基金淨資產之10%。經*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之核准，該等有價證券得由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RQFII**」) 所持有之許可及配額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滬港通**」) 或之後可能成立之其他機制進行交易。滬港通使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得以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市之中華通證券。未來滬港通可能增加其他之股票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

b. 變更之理由

進入中國市場及投資中國國內公司仍在持續發展中。當監管限制在過去限制了非中國之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國內有價證券，法規、監管及市場之發展則提供了進入中國市場及投資中國公司之新途徑。RQFII制度及滬港通係近來發展中增進了進入中國市場及公司者，且它們越來越被投資公司接受及用以作為進入中國市場之手段。

當RQFII制度及滬港通提供進入中國市場之創新方法，它們同樣也意味著某些風險。無法保證滬港通之有價證券的交易市場得以維持活躍，因此一基金就該等有價證券所獲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當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之價格。受益人亦應注意的是，因為不利變化，無法保證RQFII許可之持有人得繼續或維持其RQFII地位或得以使用其RQFII額度，或其贖回請求得及時進行。在此等情形，一子基金可能因流動性、操作上、監管上或其他考量而導致市場進入不足而產生損失。有關滬港通之其他細節，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一般資料部份「風險因素」中「中國股票風險」。

當RQFII配額系統及滬港通持續發展之時，理事會相信讓中國時機基金得透過RQFII配額系統及滬港通投資中國公司，將促進中國時機基金之投資機會，使其得以更佳地尋求長期投資目標。因此，理事會相信就中國時機基金之投資策略更新係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c. 更新下單截止時間

理事會決議修訂中國時機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之現行下單截止時間，自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改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下稱「新指示截止時間」）。

理事會決定，該新下單截止時間將使下單截止時間與多數構成中國時機基金之投資之市場休市時間一致。此新下單截止時間僅適用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不會影響中國時機基金之其他受益憑證級別。

請注意，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之新下單截止時間將自2016年9月14日起生效。因此申購、轉換¹或申贖前述中國時機基金受益憑證之指示，須於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定義）下午6:00前收到。於此新下單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計入下一營業日。

- 於2016年9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前收到之指示，其交易日將為2016年9月13日，並依該日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處理。
- 於2016年9月14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前收到之指示，其交易日將為2016年9月14日，並依該日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處理。

¹ 交換時適用之下單截止時間將為與轉換有關之二個聯博基金或受益憑證類別中較早者。若未能符合較早之指示截止時間，該交換將至該二個聯博基金之下一共同營業日始被認為接受。

- 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指示截止時間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00 後收到之指示，將視為下一營業日之指示。

請注意，此等變更並不影響中國時機基金之投資管理。

* * *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上述變更係惟相關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如 台端不同意，台端得從此信函之日期起至此變更生效前有下列不同選擇：(1) 台端可要求將 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之銷售機構為之；或(2) 台端得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獲取反映上述變更的公開說明書，請聯絡 台端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感謝 台端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會繼續協助 台端實現更好的投資成果。

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

謹啟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銷售機構之通知

2016年7月28日

✓ 主旨：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尊敬的銷售機構：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作為聯博基金(AB FCP I) 之管理公司，其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決定將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下稱「被移轉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下稱「本合併」）。本合併之細節詳見檢附之受益人通知書。

本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受益人之通知。被移轉基金之已註冊受益人，若適用，將依各基金註冊地及其所銷售之各國主管機關之指示被通知本合併。謹檢附受益人之通知函一份如后。

其他投資選擇。理事會認為此些變更係為被移轉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如 台端不同意， 台端得於2016年10月21日之相關截止時間前有下列不同選擇：(1) 台端可要求將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之銷售機構為之；或 (2) 台端得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所有未於2016年10月21日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之受益人，將收到在接收方基金之相應受益憑證級別之一定數量之股份。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獲取聯博SICAV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之詳細資訊，請聯絡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
五時正）

您也可以聯絡基金總代理人：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本公司感謝 台端對聯博的長期支持，並會繼續協助 台端實現更好的投資成果。

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

謹啟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致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受益人之通知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2016年7月28日

尊敬的受益人：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盧森堡）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作為聯博基金(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下稱「聯博基金」）之管理公司，其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決定將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下稱「被移轉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下稱「本合併」）。

本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1. 本合併之緣由與背景

理事會相信將被移轉基金之全部資產與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得以 (i) 藉由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及行政營運進行整併以增加效率及減少特定開支；及 (ii) 於較大之資產基礎上分散費用而對受益人有利。此外，受益人可能自新的全球銷售機會及由於淨資產增加而有潛在獲益。

基於以上原因，理事會已決定預期之本合併係符合被移轉基金受益人（下稱「受益人」）之長期最佳利益。

2. 本合併對受益人之可能影響

2.1 投資策略及相關風險

被移轉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照其現行公開說明書實質上為相似。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被移轉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透過投資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之股權證券投資組合，以獲取具吸引力之長期資本增值。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經理預期接收方基金將維持相當於其總資產至少80%於股權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之部位。

因為被移轉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組合已經相似，接收方基金應該無須再重新平衡。

依照公開說明書，被移轉基金之風險概況可與接收方基金之風險概況相比。

綜合風險與報酬評級(SRRI)維持不變。

接收方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就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較詳盡之描述，請參見附表I。

2.2 受益憑證級別之遷移

本合併應於生效日將被移轉基金之資產及負債配置至接收方基金。

聯博SICAV基金將於生效日對被移轉基金之受益人，依其於被移轉基金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級別發行相等數量之接收方基金之受益憑證。接收方基金各受益憑證之初始資產淨值，將與被移轉基金各受益憑證於本合併之日之資產淨值相符，且因此被移轉基金之受益人被移置至接收方基金之受益憑證數量，將與被移轉基金在本合併前之受益憑證數量相符。

在接收方基金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中並無現存之受益人，因其係於本合併後才會發行。

被移轉基金之受益人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中與受益人之現有受益憑證具相同特徵之受益憑證（除了依下述第2.3節所述較低之費用（如適用））。

被移轉基金	接收方基金
A級別	AX級別
B級別	BX級別
C級別	CX級別
I級別	IX級別
S1級別	S1X級別
SD月配級別	SD月配級別

有關 台端於本合併後將被配置之接收方基金受益憑證之更完整細節請參見附表II。

2.3 費用與開支

整體而言，接收方基金之費用將與被移轉基金之費用相等或較低。

所有受益人將獲益於接收方基金較低之管理公司費用，惟S1及SD月配級別之受益人例外，因該等受益憑證將與接收方基金適用相同之費用層級。

除了這些變更以外，接收方基金中之受益憑證級別與被移轉基金中之受益憑證級別相同。

有關接收方基金中適用費用之詳細說明請參見附表II。

2.4 稅賦影響

本合併將不會使被移轉基金或接收方基金應納盧森堡之稅賦。然而投資人可能因此應納其稅務居所地或其納稅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之稅賦。

因稅務法律各國不同，我們建議 台端就本合併對 台端個案之稅務適用情形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3. 受益人權利

若 台端不願接受接收方基金之新受益憑證， 台端被授權得在2016年10月21日之相關截止時間前：(i) 台端可要求將 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為之；或(ii) 台端得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於生效日，所有未於截止時點（定義如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之受益人，將收到在接收方基金之相應受益憑證級別之一定數量之股份（如前述第2.2節所詳述）。接收方基金中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之具體特徵如附表II。

被移轉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於其各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之主要區別，請參見附表I。

4. 本合併之條款

✓ 受益人應注意，被移轉基金之新申購將接受到2016年10月21日之相關截止時間（簡稱「截止時點」）為止。贖回或轉換為其他聯博基金符合資格之受益憑證級別之要求將接受到截止時點（不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因此，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至截止時點為止得要求贖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

於截止時點後，被移轉基金至生效日（含）止將暫停交易。

✓ 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將為2016年10月31日。

在生效日，被移轉基金之全部資產與負債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

被移轉基金之受益憑證將被取消，受益人將獲得接收方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此將依記名形式以零股發行。

被移轉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於本合併時所生之任何收益，將於持續進行之狀態在合併後計入接收方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被移轉基金之所有應付負債將於生效日時決定。一般而言，這些負債包括所生之費用與開支且反映於或將反映於每股資產淨值。任何於生效日後所生之額外負債將由接收方基金負擔。

為完成本合併所生之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5. 額外資訊

註冊

受益人茲此受通知，接收方基金將自生效日起於被移轉基金現在所註冊公開募集其受益憑證之各國家（日本除外）註冊。受益人應注意的是，接收方基金將不會在日本募集，因此不會於生效日於日本註冊。

文件之取得

保管機構之報告及會計師就此作業之報告、聯博SICAV基金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以及聯博SICAV基金之現行公開說明書複本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依請求免費提供。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對本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
理事會

謹啟

附表 I

被移轉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區別比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基準貨幣：美元
法律上型態	契約型 (共同基金 FCP – <i>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i>)	公司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NB: 於獲得接收方基金之新股份時， 台端將成為聯博SICAV基金之受益人，且 台端將有權參與受益人大會及投票。受益人決定多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任命與撤銷、同意董事卸任、批准年度會計帳目及公司（即聯博SICAV基金）之清算。
基金種類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受益憑證級別	參見附表II	參見附表II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	同左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同左
投資策略	現行之投資策略將大致維持相同。以下為變更之摘要。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發行人主動管理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揀選投資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尋求識別增長前景跑贏市場預期的公司及專注投資於受惠於或準備好受惠於長期增長趨勢的公司。 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至少維持其90%的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二。儘管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其資產份額並無任何限制，但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30%。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類產業中可從創新中獲益的公司，尋求成長機會。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我們廣泛的各類主題。本基金充分利用投資經理在全球基本面和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能力及其經濟學家的宏觀經濟見解，努力識別影響多重產業的長期趨勢。投資經理將評量此等趨勢在業務週期中對整個產業和個別公司的影響。投資經理擬透過這個程序識別關鍵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將成為基金投資組合的重點，但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此等主題會依投資經理的研究發生變化。 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經理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注重於其未來盈餘增長、估價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投資經理通常會考量世界各地約2,600間中到大型市值的公司，從中選擇投資對象。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類產業之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本基金既可投資於多個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也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銷售機構之通知**

2016年7月28日

主旨：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尊敬的銷售機構：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SICAV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定將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下稱「**被移轉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下稱「**本合併**」）。本合併之細節詳見檢附之受益人通知書。

本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下稱「**生效日**」）。

受益人之通知。接收方基金之已註冊受益人，若適用，將依各基金註冊地及其所銷售之各國主管機關之指示被通知本合併。謹檢附受益人之通知函一份如后。

其他投資選擇。董事會認為此些變更係為接收方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如 台端不同意， 台端得於2016年10月21日之相關截止時間前有下列不同選擇：(1) 台端可要求將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之銷售機構為之；或 (2) 台端得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獲取反映上述變更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之詳細資訊，請聯絡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您也可以聯絡基金總代理人：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5

本公司感謝 台端對聯博的長期支持，並會繼續協助 台端實現更好的投資成果。

聯博SICAV基金之董事會

謹啟

		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只要遵照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 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報酬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本基金還可投資於綜合性外國股票、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和零票息債券等可轉讓證券。通常，本基金投資於大約60至80間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見附錄A）買賣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中期債券和可轉換長期債券。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资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動。 投資經理將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的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經理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風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因此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報酬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風險。 投資經理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和/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經理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報酬，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經理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績效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報酬機會相匹配。

	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i)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及(ii)用於避險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經理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如證券選擇權、證券指數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和避險或投資的目的。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同左
	防禦型部位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同左
槓桿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50%之間。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100%之間。
風險度量	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結算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同左
會計年度終了日	8月31日	5月31日
管理公司	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同左
保管機構及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同左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同左

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同左
註冊市場	奧地利、巴林、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冰島、義大利、日本 ¹ 、南韓、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	奧地利、巴林、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冰島、義大利、 日本 ¹ 、南韓、荷蘭、挪威、 葡萄牙 ² 、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
於台灣之風險報酬等級及原因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¹ 接收子基金將不會在日本銷售，因此並不會在生效日於日本註冊。

² 註冊程序現正進行中，該程序將於生效日完成。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聯博－前瞻主題基金受益人之通知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2016年7月28日

尊敬的受益人：

本公司謹以本函通知 台端，聯博SICAV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批准將**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下稱「**被移轉基金**」）（其為聯博基金(AB FCP I)之子基金，而聯博基金(AB FCP I)係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下稱「**本合併**」），旨揭二子基金擁有相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且其係由相同投資團隊所管理。

此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時生效（下稱「**生效日**」）。

本基金之董事會已批准本合併，且認為本合併將符合接收方基金受益人之最佳利益，因為(i) 本合併預期將增加接收方基金之資產並因此使其能於較大之資產基礎上分散費用；及(ii) 此將有利於接收方基金內所有受益憑證級別之總開支比率。此外，接收方基金之特定受益憑證級別之受益人，在特定資產層級以上將獲益於較低之管理費用。

本合併將於生效日時，將被移轉基金之資產與負債配置至接收方基金。

因為被移轉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組合已經相似，接收方基金應該無須再重新平衡。

本合併之結果係接收方基金之下列受益憑證級別將依下述獲益於較低之管理費用：

受益憑證 級別	管理費用 (合併前)	管理費用 (合併後) ^{1,2}
A	1.70%	1.70% 1.50%
B	1.70%	1.70% 1.50%
C	2.15%	2.15% 1.95%
I	0.90%	0.90% 0.70%

1. 適用於相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2. 所列出之接續費用層級適用於 (1) 接收方基金淨資產之前 \$1,250,000,000；及 (2) 接收方基金淨資產超過 \$1,250,000,000 之數額。

被移轉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於本合併時所生之任何收益，將於持續進行之狀態在合併後計入接收方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為完成本合併所生之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由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聯博（盧森堡）公司負擔。

除上述利益以外，本基金董事會並不預期對 台端作為接收方基金之現存受益人有任何影響，且投資策略及現存受益憑證級別將繼續維持。如 台端不同意， 台端被授權得於2016年10月21日之相關截止時間前：(i)要求將 台端對相關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免費轉換成已在 台端所在司法管轄區登記的另一在盧森堡註冊的聯博UCITS基金之相同受益憑證級別，或可透過在 台端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銷售機構為之；或(ii)免費贖回相關基金之股份（惟若適用，須繳付適用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果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獲取保管機構之報告及會計師就此作業之報告、反映上述變更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或被移轉基金的全部細節，請聯絡 台端的財務顧問，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SICAV基金之董事會

謹啟

附表 II

被移轉基金中受益憑證級別及接收方基金中受益憑證級別之具體特徵（包括費用）比較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基 金	聯博—前瞻 主題基金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基 金	聯博—前瞻主 題基金
級別	A	AX	B	BX
首次手續費	最高為 6.25%	最高為 6.25%	無	無
管理費 ³	1.70% 1.50%	1.70% 1.50%	1.70% 1.50%	1.70% 1.50%
管理公司費用	0.10%	0.05%	0.10%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 機構及過戶代理費 用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分銷費	無	無	1.00%	1.00%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0%
總開支比率上限	無	無	無	無
綜合風險與報酬評 級(SRRI)	6	6	6	6

³ 除了 S1, S1X 及 SD 月配級別 以外之受益憑證級別，此處所列之連續費用層級適用於(1)子基金淨資產之前 \$1,250,000,000 及(2)子基金淨資產超過\$1,250,000,000 之數額。

附表 II (續)

被移轉基金中受益憑證級別及接收方基金中受益憑證級別之具體特徵（包括費用）比較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 基金	聯博—前 瞻主題基 金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基 金	聯博—前 瞻主 題基金
級別	C	CX	I	IX
首次手續費	無	無	最高為 1.50%	最高為 1.50%
管理費 ⁴	2.15% 1.95%	2.15% 1.95%	0.90% 0.70%	0.90% 0.70%
管理公司費用	0.10%	0.05%	0.10%	0.05%
行政管理人、保管 機構及過戶代理費 用	最高為每 年 1.00%	最高為每 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持有 0-1年 =1.0% 此後 0%	持有 0-1年 =1.0% 此後 0%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無	無	無	無
綜合風險與報酬評 級(SRRI)	6	6	6	6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基 金	聯博—前 瞻主 題基金	聯博—全球 成長趨勢基 金	聯博—前 瞻主 題基金
級別	S1	S1X	SD	SD
首次手續費	無	無	無	無
管理費 ⁵	0.70%	0.70%	無	無
管理公司費用	\$50K 或 0.01%	\$50K 或 0.01%	\$50K 或 0.01%	\$50K 或 0.01%
行政管理人、保管 機構及過戶代理費 用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最高為每年 1.00%
分銷費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無	無	無	無
總開支比率上限	0.85%	0.85%	0.15%	0.15%
綜合風險與報酬評 級(SRRI)	6	6	6	6

⁴ 除了 S1, S1X 及 SD 月配級別 以外之受益憑證級別，此處所列之連續費用層級適用於(1)子基金淨資產之前 \$1,250,000,000 及(2)子基金淨資產超過\$1,250,000,000 之數額。

⁵ 除了 S1, S1X 及 SD 月配級別 以外之受益憑證級別，此處所列之連續費用層級適用於(1)子基金淨資產之前 \$1,250,000,000 及(2)子基金淨資產超過\$1,250,000,000 之數額。

MAY 9 '16 PM 5:13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翁谷倫
 聯絡電話：(02)2774-711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3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及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及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AB FCP I – Global Growth Trends Portfolio)併入聯博-前瞻主題基金(AB SICAV I – Thematic Research Portfolio)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4 月 12 日聯博信字第 1050135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5 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基金更名案：

(一)核准所請境外基金更名情形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AB FCP I – European Value Portfolio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AB FCP I – European Equity Portfolio
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AB FCP I – Eurozone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AB FCP I – 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 1 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三)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四)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及 39 條之規定於修正後 3 日內辦理公告。

(五)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
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